

合同编号: XCGW2026394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西城区深化巩固期存量违法建设分类核查举证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深化巩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核查举证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西城区深化巩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核查举证项目。

（二）工作内容

（1）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

整理创建期成果，梳理图斑并及时反馈发现问题；梳理市级下发初核待完善类与新增图斑，开展影像比对、外业摸排、内业处理、分类举证协助、区级内业审核及质量检查，形成深化巩固底图成果，确保分类精准、底数清晰。

（2）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

按照居住类、产业类、公服类分类开展摸排工作，整理市级下发数据、开展项目范围指认绘制，协助街镇填报相关信息，实施区级内业审核与质量检查，分别汇总形成三类项目摸排成果，全面摸清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

（3）数据库建设与更新维护

开展数据库结构设计建设与入库检查，定期更新维护拆除销账、分类举证及完善手续情况、存量无手续图斑底数及其他专题数据，做好数据库日常运维管理，保障数据实时同步、动态更新，支撑全区深化巩固工作开展。

（4）日常技术支持工作

结合市级要求与我区工作安排，按需制作各类统计图表、编制成果报告；派驻人员驻场提供常态化技术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三）工作进度

本工程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一年内提交成果资料。

（四）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3）《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4）国家及北京市测绘、国土空间、地理信息相关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深化巩固底图数据库：电子版，格式为 gdb 或 shp。

（2）存量无手续摸排数据库：电子版，格式为 gdb 或 shp。

（3）现场摸排照片：电子版，jpg 格式，清晰可辨，标注图斑编号、拍摄时间、拍摄地点。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成果内容、格式、质量须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实施需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知悉的影像数据、地理信息、图斑及摸排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小写:¥4652962.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小写:¥【1395888.6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柒仟零柒拾叁元肆角】(小写:¥【3257073.4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达到市级工作要求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小写:¥【1395888.6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充分知悉本项目服务费用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款项支付时间受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人员，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自行承担人员及相关费用；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规范作业，确保安

全生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上述赔偿金额总数不超过合同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

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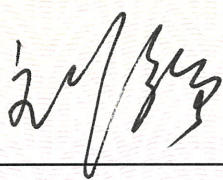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王维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9172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姓名 孔令彦

性别 男

年龄 47

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工作部门 院领导

职务 副院长

证 号 202604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孔令彦 同志在

在下列权限内，代表我方与你单位依法
签订合同。

权限： 财务、审计、建筑安装、房屋修缮、行政物

品及家具采购、物业费用，保密协议、宣传、测绘地理

信息工程、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协议、廉政承诺

有效期限：2026.03.26至2027.03.25

法定代表人：

孔令彦

